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康路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计划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整，期限壹年，无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授信品种、金额、起止日期及用途等以银行与公司最终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计划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整，期限壹年，无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授信品种、金额、起止日期及用途等以银行与公司最终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计划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整，期限壹年，无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授信品种、金额、起止日期及用途等以银行与公司最终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计划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整，期限壹年，无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授信品种、金额、起止日期及用途等以银行与公司最终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计划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期限壹年，无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授信品种、金额、起止日期及用途等以银行与公司

最终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计划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整，期限壹年，无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授信品种、金额、起止日期及用途等以银行与公司最终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晨数智融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晨数智融鑫”）拟与 Silverlake Structured Services Sdn Bhd. 签订软件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 1,348.84 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 2,400 万元（实际金额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实时汇率为准）。公司拟就合同约定的新晨数智融鑫相关履约责任为其提供履约担保。该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3 日